

2025年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的政策措施。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三）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市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梅州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

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督，推动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化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客家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六）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

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七）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文化广电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下放、委托工作，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以及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12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市场管理和监督科、公共服务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文化遗产科、艺术科、交流合作与推广科、广播电视科、人事科、执法监督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梅州市文化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梅州市戏剧研究工作室、梅州市旅游发展中心、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73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6.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6.8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34.56	本年支出合计	7,734.5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734.56	支出总计	7,734.5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734.56	7,734.14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6.17	5,805.75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640.93	4,64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863.94	86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398.70	3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20.17	7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8.05	20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43.07	2,44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013.87	1,0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010.87	1,0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150.95	15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50.95	15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5	1,50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6.24	1,4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99	3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50	1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75	9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9	1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99	1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1	4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28	10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5	2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5	2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5	2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34.56	4,770.94	2,963.62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6.17	2,842.55	2,963.62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640.93	2,402.68	2,238.25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863.94	86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398.70	341.20	57.5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20.17	700.17	2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8.05	200.55	7.5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43.07	296.82	2,146.25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013.87	439.87	574.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010.87	439.87	571.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150.95	0.00	150.95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50.95	0.00	150.95	0.00	0.00	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5	1,50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6.24	1,4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99	3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50	1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75	9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9	1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99	1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1	4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28	10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5	2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5	2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5	2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3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4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6.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6.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34.56	本年支出合计	7,734.5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734.56	支出总计	7,734.5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34.14	4,770.94	2,963.2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5.75	2,842.55	2,963.20
[20701]文化和旅游	4,640.93	2,402.68	2,238.25
[2070101]行政运行	863.94	863.94	0.00
[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2070104]图书馆	398.70	341.20	57.50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720.17	700.17	20.00
[2070109]群众文化	208.05	200.55	7.5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43.07	296.82	2,146.25
[20702]文物	1,013.87	439.87	574.00
[2070204]文物保护	3.00	0.00	3.00
[2070205]博物馆	1,010.87	439.87	571.00
[20708]广播电视	150.95	0.00	150.95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50.95	0.00	150.9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5	1,505.5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6.24	1,486.2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99	340.9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50	170.5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75	974.7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	19.3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	19.3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5.99	145.9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99	145.9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71	41.7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28	104.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5	276.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5	276.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5	276.8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70.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13.11
[30101]基本工资	776.29
[30102]津贴补贴	691.81
[30103]奖金	152.11
[30107]绩效工资	964.6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9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0.5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9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1
[30113]住房公积金	276.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0
[30201]办公费	8.80
[30202]印刷费	1.10
[30204]手续费	0.34
[30205]水费	5.68
[30206]电费	25.06
[30207]邮电费	7.15
[30209]物业管理费	4.40
[30211]差旅费	4.65
[30213]维修（护）费	4.28
[30215]会议费	0.8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8.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37.32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0.6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72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93
[30301]离休费	24.17
[30302]退休费	949.07
[30305]生活补助	2.6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63.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3.20
[30201]办公费	25.95
[30202]印刷费	0.60
[30205]水费	8.99
[30206]电费	32.30
[30207]邮电费	1.56
[30209]物业管理费	257.50
[30211]差旅费	2.40
[30213]维修（护）费	58.38
[30214]租赁费	10.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30226]劳务费	83.22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1.6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05
[310]资本性支出	4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21]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7.53	97.53	0.00	0.00
“三公”经费	35.30	35.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20	26.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0	26.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10	9.1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42	0.00	0.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2	0.00	0.42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42	0.00	0.42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42	0.00	0.42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70.94	4,770.94	4,770.94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584.93	1,584.93	1,584.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32.64	1,032.64	1,032.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3	97.53	97.5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76	454.76	454.7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旅游发展中心	43.01	43.01	43.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07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	3.73	3.7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戏剧研究工作室	161.03	161.03	161.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0.13	140.13	140.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7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	101.72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2.66	82.66	82.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4	16.04	16.0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	627.06	627.06	627.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2.78	442.78	442.7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9	17.79	17.7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9	166.49	166.4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1,137.19	1,137.19	1,137.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19.97	919.97	919.9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3	28.53	28.5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69	188.69	188.6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文化馆	327.65	327.65	327.6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4.39	264.39	264.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6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554.99	554.99	554.9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5.54	475.54	475.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6	63.76	63.7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233.36	233.36	233.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6.93	216.93	216.9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63.62	2,963.62	2,963.20	0.42	0.00	0.00	0.00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975.32	975.32	975.32	0.00	0.00	0.00	0.00	
职称评审经费(非税收入)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梅州市艺术（中、初级）专业、图文群档（中、初级）专业、广播电视新闻工程初级专业评审。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工作，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得到全面有效保护，生存发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实现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整体保护目标，达到人与文化、自然和谐相处，经济、文化、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梅州市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在旅游行业发挥更大的指导作用，为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指导工作决策提供更全面更准确更实时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撑。
梅州市大观园陶艺博物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我省博物馆事业走在全国前列。
梅州市建梅艺术博物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我省博物馆事业走在全国前列。
梅州市客侨博物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我省博物馆事业走在全国前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费	150.95	150.95	150.9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现农村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网点持续正常运行，持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目标2：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接收设备设施的“满修复、满时间”维修维护保障服务；目标3：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接收设备设施的“低返修、低投诉”维修维护保障服务；目标4：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的接收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保障服务全覆盖，为我省这些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以及欠发达地区的农民群众提供收听收看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25套电视节目标准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这些农民群众的广播电视基本收视权益。
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经费	15.07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打造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激发乡村公共文化活力，增强乡村文化服务水平，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内建设标识、标牌体系经费	35.30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设计、制作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标识、标牌和相关宣传品，在生态保护区全域的公共文化场所、非遗文化场馆、重要交通要道、重点景区、星级饭店、民宿等地安装树立多种载体的标识、标牌，营造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的浓厚氛围。
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数字化工程	298.00	298.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推动客家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一系列举措，推动非遗系统性保护。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视频号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运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视频号”，拍摄发布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相关短视频，加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的宣传力度。
“非遗特色社区”和“非遗特色街区”建设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依托社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具有鲜明客家特色的非遗整体保护区域示范点，“造血式”开展常态化非遗传习活动、展示展演等，打造“非遗特色社区”、“非遗特色街区”的惠民公共服务品牌，营造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开展第四次全国普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各项任务，全力推进东亚文化之都、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重点工作。
“高铁游梅州惠享客都美”文旅消费促进活动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推动文旅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发挥消费促进活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旅游厕所评定项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2025年旅游厕所质量提升达标评定工作，提升全市旅游厕所建设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旅游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经费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局办公楼主楼一楼、附楼一楼改建集接待、咨询、形象宣传和文创展销等为一体的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优化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	207.00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革命历史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和加强中央、省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补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本地区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正常的日常运转。
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博物馆纪念馆作为公共文化机构，做好公众服务工作，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发挥社会教育职能，增添文化魅力。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	170.86	170.86	170.8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剑英图书馆运行维护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完成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等相关工作，促进图书馆相关业务更好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最佳阅读环境，吸引更多读者走进图书馆，认识图书馆，利用图书馆。
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完成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等相关工作，促进图书馆相关业务更好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最佳阅读环境，吸引更多读者走进图书馆，认识图书馆，利用图书馆。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图书馆免费开放；2、图书馆梅州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3、落实免费开放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2025）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完成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等相关工作，促进图书馆相关业务更好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最佳阅读环境，吸引更多读者走进图书馆，认识图书馆，利用图书馆。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资金	1.81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组织实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扩大优质公共文化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服务水平，促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公共设施设备、安防设备和智慧化设备等改造升级项目	35.55	35.55	35.55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剑英图书馆公共设施设备、安防设备和智慧化设备等改造升级。
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完成年度智慧图书馆体系项目约束性任务。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完成以多种方式建设并创新提供综合性公益文化服务的公共文化空间1个。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公共文化共同体建设项目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1.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联盟，促进公共文化设施在机制共建、阵地共享、信息互通、品牌共创、人共育等领域开展合作，建立健全行业之间公共文化资源流通共享长效机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运行活力和服务效能。2. 推动各试点责任单位依托政府、社会和市场等多元主体，探索建立公共文化协同平台，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目标内容，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试点工作任务，将其打造成为本区域公共文化服务标杆项目，示范带动其他地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574.00	574.00	574.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山歌剧《鸽声嘹亮》（暂定名）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文艺作品创作，使得该作品得到更好的推广传播，打造文艺精品。
创排客家歌舞剧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创排这部独具客家地域特色的沉浸式客家歌舞剧，达到全面介绍客家文化发展历史，集中反映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文艺创作生产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山歌剧幼苗班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客家文化、传承保护和发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剧。并紧紧围绕“育新人、兴文化”做法，为了客家山歌（剧）后继人才培养，以剧目创作带动人才培养，更好的弘扬优秀客家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发展客家山歌剧。
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客家山歌歌舞剧《烟雨松口》（暂定名）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工程，推动广东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客家山歌剧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非遗传承传播工作。
梅州市文化馆	484.50	484.50	484.5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梅州市文化馆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文化馆免费开放；2、文化馆梅州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3、落实免费开放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梅州市文化馆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文化馆免费开放；2、文化馆梅州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3、落实免费开放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进一步增强传承活力，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得到整体性保护，非遗的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进一步增强传承活力，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得到整体性保护，非遗的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进一步增强传承活力，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得到整体性保护，非遗的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客家山歌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创排具有客家山歌元素、形式创新、积极向上特色节目，让古老的客家山歌焕发出新的魅力。目标2：高质量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爱上客家山歌。目标3：利用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客家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网站维护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更新和维护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的网站，作为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的“展示窗口”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非遗传承传播工作。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非遗传承传播工作。
行政村惠民戏曲演出项目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配送200场演出，每场补助0.5万元，由市文化馆统筹全市9个文化馆及艺术共同体排练获省奖等优秀群文戏曲节目配送基层，保证节目质量、演职人员和演出时长。
梅州市文化馆装修修缮等改造升级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文化馆用于附楼的外立面、加装外部电梯和6至7楼装修修缮等改造升级。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完成年度公共文化云项目约束性任务。
“文化广东”平台对接项目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定点对接“文化广东”平台相关运维升级、运营推广、资源更新等，不断丰富资源、优化服务，实现上下贯通、纵横联动，充分发挥广东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主阵地作用，丰富文化产品、增强服务品质，切实提升群众的文化生活获得感和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文化馆公共文化共同体建设项目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1.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联盟，促进公共文化设施在机制共建、阵地共享、信息互通、品牌共创、人才共育等领域开展合作，建立健全行业之间公共文化资源流通共享长效机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运行活力和服务效能。 2. 推动各试点责任单位依托政府、社会和市场等多元主体，探索建立公共文化协同平台，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目标内容，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试点工作任务，将其打造成为本区域公共文化服务标杆项目，示范带动其他地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521.94	521.94	521.52	0.42	0.00	0.00	0.00	
中国客家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举办展览，教育活动，提高博物馆的社会效应；2. 对博物馆内设施进行更新，提升博物馆的影响力；3. 加强宣传客家文化，让观众有更好的参观体验和获得感，为世界客都增添文化魅力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中央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1. 保障受财政补助的博物馆免费开放，每年免费开放达到《博物馆管理办法》的要求。2. 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
人境庐和荣禄第修缮方案编制项目经费	70.08	70.08	70.08	0.00	0.00	0.00	0.00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更加科学、规划指导、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有效管理，文物传承展示与传播推广项目如期推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精神，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提升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91.44	91.44	91.44	0.00	0.00	0.00	0.00	改善非遗馆的照明、通风、空调等设施；改造提升非遗戏台；利用现代科技VR、AR、3D投影等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开展“我们身边的非遗”系列活动和研学活动、讲座，以可听、可看和可体验的形式，向大众普及非遗、传播非遗。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厕所行动提升计划	0.42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非物质文化展览馆建设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66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梅市财教〔2020〕127号），完成非物质文化展览馆建设。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中央财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保障受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每年免费开放达到《博物馆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受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年度参观人次增长率达到3%。 3. 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
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班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以自主办班或联合办班的形式，面向生态保护区各级工作人员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培训班，提高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的向心力和执行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734.56万元，比上年减少38.82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和福利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度减少；支出预算7,734.56万元，比上年减少38.82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和福利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5.3万元，比上年减少19.3万元，下降35.3%，主要原因是2025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对公务接待费用进行严格把控，精简开支，避免不必要的接待活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2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比上年减少17.5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2025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9.1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对公务接待费用进行严格把控，精简开支，避免不必要的接待活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7.53万元，比上年增加6.68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设备逐年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二是由于上级安排的学习培训任务加大，差旅费有所增长；三是由于我局承接活动任务增加，导致办公费用等均有所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94.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79.7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606.2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8,039.4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经费	2.00	完成《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工作，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得到全面有效保护，生存发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实现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整体保护目标，达到人与文化、自然和谐相处，经济、文化、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革命历史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	27.00	规范和加强中央、省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补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本地区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正常的日常运转。
梅州市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7.50	通过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	7.50	通过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完成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等相关工作，促进图书馆相关业务更好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最佳阅读环境，吸引更多读者走进图书馆，认识图书馆，利用图书馆。
中国客家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	30.00	1.通过举办展览，教育活动，提高博物馆的社会效应；2.对博物馆内设施进行更新，提升博物馆的影响力；3.加强宣传客家文化，让观众有更好的参观体验和获得感，为世界客都增添文化魅力。
梅州市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10.00	为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在旅游行业发挥更大的指导作用，为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指导工作决策提供更全面更准确更实时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撑。
梅州市文化馆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13.50	1、补助文化馆免费开放；2、文化馆梅州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3、落实免费开放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13.50	1、补助图书馆免费开放；2、图书馆梅州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3、落实免费开放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文化馆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27.50	1、补助文化馆免费开放；2、文化馆梅州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3、落实免费开放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2025）	27.50	通过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完成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等相关工作，促进图书馆相关业务更好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最佳阅读环境，吸引更多读者走进图书馆，认识图书馆，利用图书馆。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资金	1.81	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组织实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扩大优质公共文化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服务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中央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300.00	1.保障受财政补助的博物馆免费开放，每年免费开放达到《博物馆管理办法》的要求。2.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
梅州市大观园陶艺博物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16.00	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我省博物馆事业走在全国前列。
梅州市建梅艺术博物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9.00	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我省博物馆事业走在全国前列。
梅州市客侨博物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9.00	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我省博物馆事业走在全国前列。
2024年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费	150.95	目标1：实现农村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网点持续正常运行，持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目标2：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接收设备设施的“满修复、满时间”维修维护保障服务；目标3：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接收设备设施的“低返修、低投诉”维修维护保障服务；目标4：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的接收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保障服务全覆盖，为我省这些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以及欠发达地区的农民群众提供收听收看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25套电视节目标准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这些农民群众的广播电视基本收视权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人境庐和荣禄第修缮方案编制项目经费	70.08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更加科学、规划指导、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有效管理，文物传承展示与传播推广项目如期推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精神，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4.00	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进一步增强传承活力，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得到整体性保护，非遗的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52.00	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进一步增强传承活力，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得到整体性保护，非遗的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	10.00	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进一步增强传承活力，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得到整体性保护，非遗的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
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经费	15.07	打造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激发乡村公共文化活力，增强乡村文化服务水平，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客家山歌剧《鸽声嘹亮》（暂定名）	84.00	完成文艺作品创作，使得该作品得到更好的推广传播，打造文艺精品。
梅州客家山歌	30.00	目标1：通过创排具有客家山歌元素、形式创新、积极向上特色节目，让古老的客家山歌焕发出新的魅力。目标2：高质量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爱上客家山歌。目标3：利用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客家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8.50	通过安排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内建设标识、标牌体系经费	35.30	设计、制作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标识、标牌和相关宣传品，在生态保护区全域的公共文化场所、非遗文化场馆、重要交通要道、重点景区、星级饭店、民宿等地安装竖立多种载体的标识、标牌，营造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的浓厚氛围。
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数字化工程	298.00	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推动客家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一系列举措，推动非遗系统性保护。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视频号经费	30.00	建设运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视频号”，拍摄发布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相关短视频，加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的宣传力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非遗特色社区”和“非遗特色街区”建设经费	20.00	依托社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具有鲜明客家特色的非遗整体保护区域示范点，“造血式”开展常态化非遗传习活动、展示展演等，打造“非遗特色社区”、“非遗特色街区”的惠民公共服务品牌，营造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班经费	30.00	以自主办班或联合办班的形式，面向生态保护区各级工作人员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培训班，提高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的向心力和执行力。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网站维护经费	10.00	持续更新和维护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的网站，作为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的“展示窗口”。
创排客家歌舞剧经费	160.00	通过创排这部独具客家地域特色的沉浸式客家歌舞剧，达到全面介绍客家文化发展历史，集中反映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文艺创作生产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
提升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91.44	改善非遗馆的照明、通风、空调等设施；改造提升非遗戏台；利用现代科技VR、AR、3D投影等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开展“我们身边的非遗”系列活动和研学活动、讲座，以可听、可看和可体验的形式，向大众普及非遗、传播非遗。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厕所行动提升计划	0.42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山歌剧幼苗班经费	20.0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客家文化、传承保护和发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剧。并紧紧围绕“育新人、兴文化”做法，为了客家山歌（剧）后继人才培养，以剧目创作带动人才培养，更好的弘扬优秀客家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发展客家山歌剧。
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180.00	博物馆纪念馆作为公共文化机构，做好公众服务工作，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发挥社会教育职能，增添文化魅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客家山歌歌舞剧《烟雨松口》（暂定名）	300.00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工程，推动广东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梅州市非物质文化展览馆建设资金	3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66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梅市财教〔2020〕127号），完成非物质文化展览馆建设。
客家山歌剧	10.00	通过安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非遗传承传播工作。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4.00	通过安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非遗传承传播工作。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52.00	通过安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非遗传承传播工作。
“高铁游梅州惠享客都美”文旅消费促进活动经费	50.00	进一步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推动文旅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发挥消费促进活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行政村惠民戏曲演出项目经费	100.00	用于配送200场演出，每场补助0.5万元，由市文化馆统筹全市9个文化馆及艺术共同体排练获省奖等优秀群文戏曲节目配送基层，保证节目质量、演职人员和演出时长。
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经费	200.00	通过安排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公共设施设备、安防设备和智慧化设备等改造升级项目	35.55	完成市剑英图书馆公共设施设备、安防设备和智慧化设备等改造升级。
梅州市文化馆装修修缮等改造升级项目	120.00	完成市文化馆用于附楼的外立面、加装外部电梯和6至7楼装修修缮等改造升级。
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17.50	通过安排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完成年度智慧图书馆体系项目约束性任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31.00	通过安排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完成年度公共文化云项目约 束性任务。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公共文化 新空间建设项目	10.00	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完成以 多种方式建设并创新提供综合性公益文化服 务的公共文化空间1个。
“文化广东”平台对接项目 经费	7.00	定点对接“文化广东”平台相关运维升 级、运营推广、资源更新等，不断丰富资 源、优化服务，实现上下贯通、纵横联动， 充分发挥广东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主阵地作 用，丰富文化产品、增强服务品质，切实提 升群众的文化生活获得感和满意度。
旅游厕所评定项目经费	10.00	组织开展2025年旅游厕所质量提升达标评 定工作，提升全市旅游厕所建设质量和管理 服务水平。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公共文化 共同体建设项目	7.50	1.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联盟，促进公共文化 设施在机制共建、阵地共享、信息互通、品 牌共创、人才共育等领域开展合作，建立健 全行业之间公共文化资源流通共享长效机 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运行活力和服务效 能。2. 推动各试点责任单位依托政府、社会 和市场等多元主体，探索建立公共文化协同 平台，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目标内容，按时保 质完成年度试点工作任务，将其打造成为本 区域公共文化服务标杆项目，示范带动其他 地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梅州市文化馆公共文化共同 体建设项目	7.50	1.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联盟，促进公共文化 设施在机制共建、阵地共享、信息互通、品 牌共创、人才共育等领域开展合作，建立健 全行业之间公共文化资源流通共享长效机 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运行活力和服务效 能。2. 推动各试点责任单位依托政府、社会 和市场等多元主体，探索建立公共文化协同 平台，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目标内容，按时保 质完成年度试点工作任务，将其打造成为本 区域公共文化服务标杆项目，示范带动其他 地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旅游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经 费	110.00	完成市局办公楼主楼一楼、附楼一楼改建 集接待、咨询、形象宣传和文创展销等为 一体的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优化旅游公 共信息服务、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